

中五生「佔」掙雪糕筒 非法集結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中五學生在去年非法「佔中」期間，涉嫌爬上龍和道與立法會道中間的石壁，擲出4個雪糕筒並張開雙手示意其他示威者上前，令馬路上的車輛被迫停駛。

學生被控非法集結，他早前否認控罪，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審訊後被裁定表證成立，裁判官將案押後至下月2日裁決。

被告羅焯勇（18歲）被控在去年10月14日晚上，在龍和道與其他不知名者非法集結，可能導致他人害怕及破壞社會安寧。

控方昨傳召3名證人作供，其中女警長羅佩詩認出被告，指對方當時跳上龍和道石壁，並向馬路扔雪糕筒，她上前阻止，被告反抗，嘗試逃走，又用手推開警員。她將被告帶離現場時，被其他示威者包圍並用雨傘襲擊，後來警員施放胡椒噴霧。

被告曾反抗圖逃走

另一警員余鋒泓指被告當晚分兩次，共擲出4個雪糕筒，再張開雙手示意其他示威者上前；然後近60名戴上眼罩及手持雨傘的示威者衝前。余追截被告時更失平衡

倒地，且被告被捕時不斷掙扎。

辯方昨在庭上播放當日的4段新聞片段，見在場示威者向警方大叫「黑社會」，並見被告當時高舉雙手。辯方解釋被告沒有如警員所指，在被捕時反抗。

辯方結案陳詞時指，法定明需要3人以上造成擾亂、破壞社會安寧，才可構成非法集結，而被告當時只是單獨行事。辯方續指儘管被告曾張開雙手示意其他示威者上前，但其餘示威者未必看見其動作；而示威者未必因為該動作而衝前。裁判官最後裁定案件表證成立，將案押後至下月2日裁決。



「佔中」期間爬上龍和道擲雪糕筒中五生羅焯勇非法集結表證成立。劉友光 攝

香港文匯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持雙程證來港內地「鳳姐」，昨凌晨在油麻地「鳳樓」招呼較其年輕25歲人客期間，被發現身中20多刀倒臥房內，送院不治。而僅穿內褲的疑兇在「馬伏」上門查看時奪門逃去。事隔約個半小時，疑兇被發現在觀塘碼頭蹈海獲救，不排除有人畏罪輕生。油尖警區重案組已接手追查殺人動機，初步相信有人攜刀犯案，但不涉金錢問題。

遇害「鳳姐」李建鳳，45歲，江蘇人士，被發現時右前胸、頸及左右前臂等多處有逾20處刀傷，渾身是血。消息指李女有多次來港記錄，前日再持7天期雙程證抵港，即到「鳳樓」接客。但過去並無被捕記錄。

現場為新填地街76號一幢5層高唐樓的一樓，單位面積約300呎，改成3個劏房作「鳳樓」出租，李與「姊妹」分租其中兩間租客。

被捕疑兇姓陳，20歲，據說是新來港人士，警方相信他是嫖客，昨凌晨1時許案發前曾到「鳳樓」光顧過一次，不久之後折返「梅開二度」，但卻「金槍不倒」，久久未能完事，疑為此與「鳳姐」爭執，終鬧出兇案。

「姊妹」聞鄰房爭吵慘叫聲

昨凌晨3時45分，鄰房「姊妹」突聞李女房間傳出爭吵及慘叫聲，擔心出事，馬上通知「睇場」的「馬伏」。「馬伏」趕至時見一名只穿內褲青年從房內衝出逃走，李女則渾身鮮血倒臥床邊，「馬伏」追至西貢街時失去疑兇蹤影。救護員到場將李女送院搶救，延至凌晨4時18分證實不治。

警方封鎖現場調查，向死者的「姊

20刀捅死「鳳姐」「內褲男」跳海

「金槍不倒」搞太耐搞出人命 趁「馬伏」查看奪門逃

妹」及「馬伏」了解事發經過，又派人兜截疑兇惜無果。惟事隔約一個半小時，警方接報在觀塘碼頭有途人救起一名跳海20歲青年，到場發現該名青年僅穿內褲，又高呼「殺咗人」，將他送院檢驗，其後揭發他與油麻地「鳳姐」謀殺案有關，不排除有人畏罪截乘的士到觀塘碼頭蹈海輕生，遂將其拘捕。昨上午11時許，多名警員將陳押至伊利沙伯醫院留病房留醫。

現場附近檢染血利刀

油尖警區重案組探員昨晨聯同大批機動部隊警員，在兇案現場附近地毯式搜證，除翻查附近店舖閉路電視外，並作問卷調查。稍後在距現場約20米一個排檔檢獲1柄約20厘米長染血有齒利刀，相信是疑兇逃走時棄下。又在兇案單位檢獲大批證物，並帶走3名男女助查。

油尖警區助理指揮官(刑事)莫俊傑表示，現場無打鬥痕跡，稍後將安排驗屍以確定女事主死因。由於死者有多次來港記錄，警方正調查疑犯與死者是否相識，並與內地執法部門聯絡，尋找死者家人助查。消息稱，疑兇被捕後對殺人動機表現出難以啟齒，警方正循多方向調查兇案原因，包括是否有人不滿死者服務，或受藥物影響等。

本案是今年第二宗殺害「鳳姐」案，5月14日，一名44歲新來港婦人在元朗安樂路一大廈租劏房做流鶯，遭人尾隨入屋毒打後，以窗簾繩纏頸勒死，警方其後拘捕58歲疑兇。



身中逾20刀傷重死亡「鳳姐」送院時已奄奄一息。



探員在兇案「鳳樓」檢走證物 包括疑是被捕疑兇的男裝衫褲。



一度落樓追兇男子向探員講述疑兇逃走路線。



機動部隊警員在新填地街地氈式搜證。

團體質疑警處理「鳳樓」案不公

香港文匯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油麻地新填地街昨凌晨揭發「鳳姐」慘遭嫖客亂刀殺害案，是今年來第二宗同類兇案，區內「鳳姐」人心惶惶。關注性工作者權益組織「紫藤」對事件感遺憾，指早有義工在探訪活動中曾見過女死者，昨事發後已派人落區探訪其他性工作者提供心理輔導等協助。組織又質疑警方在處理涉及「鳳樓」的罪案時不平等，令同類罪案上升。

「紫藤」發言人指，近來每月均接獲近20宗性工作者被打劫、欺凌及搶手機的投訴，較之每月單位數字大幅增加。她指涉事的性工作者都是獨自經營，欠缺照應，因此成為被欺負對象，例如有性工作者遇劫報案求助，警員到場發現是性工作者後，未即時處理她被捕一事，反調查她違反逗留條件，令人感覺遭受到不平等對待，因而有性工作者一旦遭到欺負或搶劫時亦不敢報警，變相助長不法之徒犯案。

昨日兇案現場唐樓有住客表示，近年有人租下單位後改成劏房出租，租客包括少數族裔及「鳳姐」等，致大廈常有陌生人出入，品流複雜，衍生治安問題，情況令人擔憂。

涉「光復元朗」撞人前西餅師傅稱被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前西餅師傅在今年3月「光復元朗」反水貨客示威中，疑因為不滿被罵「藍絲帶」，與觀看示威的男子理論，其間被指胸撞該男子，事後被控襲擊，案件昨在屯門法院審訊，裁判官押後至下周三裁決。

育有兩子女的51歲被告胡志光面對一項普通襲擊罪，指他在去年3月1日在元朗興隆中心外襲擊男子羅芳健。胡辯稱是有人從後推他令他傾前，事主則稱被告「目標望住我」，事發前他又曾以類同方式撞人。

現職補習導師的羅供稱，當時正在觀看反水貨客示威，因感冒而帶上口罩。他看到被告正被群眾包圍，有人叫「有打人！捉住佢！」羅舉機拍攝時，胡向他轉身走近，用胸口撞向他，雖然他用雙手阻擋，但仍感受壓力。

辯方根據控方證物片段盤問事主，羅同意事發時胡的背後有一隻手，並有接觸，他同意有可能胡從後被推。羅又承認當時曾指責胡為「藍絲帶」，而警方當日曾詢問他有不妥受傷，他當時無回應，並指自己已有補習之故要離開。

胡自辯時指，因為被對方責罵「藍絲帶」，便以正常步速走近理論。他指當時感到不開心，又指不明白何謂「藍絲帶」。他解釋因背後感到「壓力」，接觸事主後立刻停止，並非有意襲擊。

謝

先夫 章公生 智府君 之喪於昨(廿六)日

宗鄉友戚姻 誼親臨弔唁 存均感 哀此鳴 惠賜厚 辱承 高誼隆情

孝男 章彭 章瑋 章才 章材 章華

暨 眾親屬 泣叩

塌石牆樹險殺少女 目擊者：響樹堆捐出嚟



薄扶林道發生石牆樹倒塌現場。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港島西區薄扶林道近香港大學昨午又有石牆樹倒塌，一名途經少女人險被塌樹擊中，幸有驚無險未有受傷並自行離去。斷樹堆

塞薄扶林道西行兩條車線，警方須為交通改道，等候有關方面派員清理場樹，以及檢驗石牆及其他樹木是否安全始恢復通車。

路政署發言人表示，現場為該署轄下的擋土牆，樹木由該署負責護養，倒塌的細葉榕（Ficus microcarpa）高約6米，並非古樹名木。根據記錄，署方曾於今年1月及5月檢查該牆6棵樹木，當時並無異常。事發後石牆整體結構並無影響，署方已安排維修損毀道路設施。署方正調查塌樹原因，同時會檢視擋土牆上其他樹木的情況。

專家疑樹根未能深入牆內肇禍

樹木專家、長春社總監蘇國賢估計昨倒塌的石牆樹齡約30多歲，為自然生長。他指該樹樹冠茂密、樹根腐爛並不嚴重，健康狀況良好，懷疑塌樹原因是樹根未能深入牆內，結構不勝負荷所致，加上昨晨港島西區曾下大雨，不排除令樹木重量增加、加上大風而

倒塌。

現場為薄扶林道西行線近香港大學百年校園一幅垂直石牆，牆上約5米高位置長有一棵約6米高的細葉榕。事發昨上午約11時20分，該株細葉榕突連根拔起塌下，壓向薄扶林道西行線橫路路中，附近一支燈柱亦被壓毀。

據目擊者趙先生稱，當時正下着大雨，他在港大百年校園連接地鐵站的行人天橋上，突聽聞傳來樹木撕裂聲，轉頭即見該棵細葉榕倒下「有個女仔響行人路樹堆堆面相返出嚟，拍吓雙手，好似無嘢咁便行吃去。」他慶幸當時無車輛經過。

上月22日，西區般咸道一棵被列入古樹名木冊中、生在石牆上的逾20米高百歲細葉榕，亦在大風雨下倒塌，樹冠壓向兩條行車線外的唐樓外牆，釀成兩人受傷。樹木辦其後以有倒塌危險為由，將現場餘下的4棵石牆樹全部移除，以保障公眾安全。事件引來樹木專家及不少市民批評。

《明報》記者涉偷拍女同事裙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《明報》一名男記者，在柴灣嘉業街報社內，因涉嫌偷拍女同事裙底被控。警方證實本月23日接獲一名女子報案，指她早前在其位於柴灣辦公室內，懷疑被一名男子以手機拍攝裙底。警方經調查後，前日(25日)在觀塘拘捕一名35歲姓周

助電騙黨收錢匯款 兩內地青年認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電話騙案猖獗，本年4月至5月間，有電騙集團6度向5名長者訛稱其子女被虐打，要求交錢才放人，涉案金額約17.9萬元。兩名內地青年因在案中收錢及匯錢到內地，被控洗黑錢及串謀洗黑錢共6罪，昨於區域法院承認所有控罪。其中一被告庭上表示願意供出從

男嬰疑遭搖死 母被控謀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長洲一名兩個月大男嬰，前日被發現在家昏迷送院不治。警方調查後不排男嬰是遭母親劇烈搖晃致死，昨拘捕涉案母親及姨母，將案列作「謀殺」及「誤導警務人員」跟進。

前日下午約5時45分，警方接獲一名30歲姓梁女子報案，指其兩個月大兒子在長洲大新後街寓所內昏迷。

救護員趕至將一名姓李男嬰送往長洲醫院搶救，惜延至當晚6時54分證實死亡。警方隨後根據報案人及其31歲姊姊的口供，相信事件無可疑，列作「有人暈倒送院時死亡」事件跟進。惟其後發現男嬰面部有可疑傷痕，將案交由水警總區重案組通宵跟進後，揭發男嬰事前曾遭母親劇烈搖晃，有人更涉嫌誤導警務人員，遂將男嬰的母親及姨母拘捕，男嬰母親被暫控謀殺，今日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，其姊保釋候查。

台電騙黨呢3婦 256萬6人港落網認洗黑錢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針對電話騙案，兩岸四地執法機關去年展開代號「護盾」大規模聯合行動，揭破一個活躍的台灣電話騙案集團，涉及30名台灣受害人，包括退休教授黃瑞枝，牽涉總金額達1.8億港元。警方憑滙上化學物質的鈔票拘捕包括台灣籍主腦在內的6人，各被告昨承認串謀洗黑錢等共4項罪名，案件押後下月9日判刑，其間還押懲教署看管。

首被告台籍 5人持雙程證

除首被告章露峯（53歲）是台灣人外，其餘5名被告分別持雙程證來港，依次為葉君杰（29歲）、羅偉杰（30歲）、郭永俊（23歲）、郭桂枝（45歲）及高維新（34歲）。6人昨於區域法院分別承認兩項串謀洗黑錢、一項洗黑錢及一項企圖洗黑錢罪，涉及約256萬元。至於6名被告另涉於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間串謀洗黑錢，金額達7,500多萬元，控方申請將控罪存檔。

案情指，72歲台灣退休教授黃瑞枝2014年9月接到電話，稱有人盜用其身份，不久再有一名聲稱是台北刑偵警員來電，稱她牽涉金融詐騙案被通緝，最終她按

一名自稱檢控官的人要求，先後兩次將共計210萬港元匯到一名「香港政府官員」的戶口。該戶口持有者，即被告羅偉杰提取現金時，銀行職員在鈔票上灑上化學物質，羅帶着100萬元鈔票會合章露峯及葉君杰，警員最終拘捕3人。

涉案另外兩名受害人，分別是損失25萬多元的56歲姓江家庭主婦及62歲姓黃退休婦人，黃按騙徒指示匯出21萬多元後知受騙，通知銀行職員終止匯款，最終沒有損失；本港警方亦分別透過以上兩筆匯款的交易記錄拘捕另外3名被告。

苦主拒來港作供難舉證

警方在庭外透露，本案6名被告牽涉共7,000多萬元贓款，當中125萬元在行動中贓款獲尋回，另有830多萬凍結在被告的銀行戶口，惟餘下6,000多萬相信已經被集團成員提取。警方又指因發現有外地罪犯利用香港金融系統洗黑錢，因此部署並主導這次聯合行動，目前案件仍在調查中，由於涉案受害人均在台灣，部分人不願來港作供，令舉證面對很大困難。